

貴寺廟如無電腦設備或不方便重新訂定，請運用本函所附範本中紅色字體部份以手寫方式填列相關資料後加蓋寺廟圖記(大印)送本所即可報送。

20 人(含)以下請用，附件 1。

21 人以上請用，附件 2。

如需電子檔請至

斗南鎮公所網站-公佈欄-一般公告

尋找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